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95,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595,3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購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所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25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1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2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595,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21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行使期：根據其他施加之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劉建平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